

股票代號：1808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RUN LONG CONSTRUCTION CO., LTD.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鶯歌區德昌街 220 號(本公司工廠)

目 錄

	頁次
會議議程.....	1
討論事項.....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8
討論暨選舉事項.....	10
臨時動議.....	11
附 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12
二、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14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6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2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7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2
四、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4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鶯歌區德昌街220號（本公司工廠）

議程：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四、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〇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三）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轉換公司債募集發行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補選案。

（三）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本公司為配合104年5月20日公告修正之公司法235條及235條之1，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2～13頁附件一。

決議：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如下：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歡迎各位股東蒞臨指導，謹代表本公司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愛護，大家持續的支持是我們不斷向上提昇的動力，在此，致上我們最誠摯的感謝！

近年來政府抑制房市政策不斷，如奢侈稅、實價登錄、豪宅稅，以及不動產持有稅等，再進一步推動房地合一政策，房地合一課稅於今(105)年1月1日開始實施，奢侈稅同步落日，整個房地產去化走勢亦逐漸明朗化，對房市的穩健發展亦相對有利。

展望今年房市，利空已經出盡，大選結果出爐後政策可望明朗，不確定因素排除後，買方觀望氛圍將逐漸退散，房市交易量可望從谷底出發。去(104)年央行已經兩度降息並放寬房市管制，讓剛性自住需求增溫；而公共建設與觀光商機都是今年房市亮點，中長期持有成主流，房市將朝向更健全發展的方向。

整體來看，全台房屋銷售將以「個案表現」為主，地點、規劃、總價為「個案表現」主要三大要點。公司除了主打品牌、地段外，持續推出中小坪數、相對低總價及輕鬆付款機制的產品。

本公司104年除了「國賓大苑」、「國賓伊頓」持續銷售交屋外，「國賓官邸」並在年底前完工入帳，故全年營業收入較103年成長。

105年公司仍舊持續在北、中、南各地積極推案，除了「國賓大苑」、「國賓伊頓」及「國賓官邸」持續銷售餘屋外，已推案銷售興建之個案有台中「臺中帝寶」、竹北「國賓大悅」、台北「靜心文匯」、台南「真愛」、基隆「信義城」等住宅型建案及台中「NTC國家商貿中心」大型商務辦公大樓，且基隆「信義城」已全數完銷，成績亮眼。目前尚在規劃中的建案有台北「汐止東勢」案、基隆「香格里拉」案等，在價量持穩房市回溫下，公司憑藉著對房地產市場脈動的敏銳度、優良品牌形象、產品規劃能力及嚴謹的施工，必定能為公司創造營收、增加利潤。

最後，要誠摯地感謝努力不懈的員工，我們的客戶，以及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您們長久以來的不斷支持，謹致上最深的謝忱！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如下：

1. 一〇四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環科事業：

一〇四年度環科收入淨額為210,468千元，較一〇三年度環科收入淨額197,934千元，增加12,534千元，成長率6.33%。

(2)營建事業：

一〇四年度營建收入淨額為4,740,848千元，較一〇三年度之營建收入淨額4,398,742千元，增加342,106千元，成長率7.78%。

(3)綜上，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4,951,316千元，稅後淨利為910,219千元，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分別為新台幣22.15元及4.30元。

2. 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編製一〇四年度財務預測。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4,951,316	4,596,676
	營業毛利		1,448,226	1,070,842
	稅後淨利		910,219	668,54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8.17	183.34
	速動比率(%)		27.75	49.3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84	5.95
	權益報酬率(%)		19.91	18.73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1.84	38.6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1.01	36.58
	純益率(%)		18.38	14.54
	每股盈餘(元)		4.30	3.73

4. 研究發展狀況：

(1) 焚化底渣處理：

焚化底渣經處理後，可產出多種可供再利用之產物，本公司每年增購相關實驗儀器於自設實驗室，以配合政府資源回收再利用計畫之推動並提高產品之品質，近年來本公司亦嘗試將底渣作為基地回填、道路底層之土壤良劑及評估海岸造陸再利用等等，希望能為公司開拓出另一環保奇蹟。

(2) 營建工程方面：

① 建築規劃設計：

- a. 依據市場需求現況，針對目前市場所需求之產品，結合當下不同客層消費者的需求，分別規劃設計符合使用性、空間便利性、優質性、並能凸顯設計特色之保值產品，以提升客戶置產、換屋或購屋意願。
- b. 賦予產品更多的創新能力及附加價值，如除了市面上所訴求的抗震能力之外，更需加入如智慧宅、醫療宅、老年宅、物聯宅等創新不動產概念。
- c. 聯合國內外知名設計團隊、營造廠、銷售公司，吸收國內外各大作品之設計經驗，融合設計精神，進一步將產品提升為「作品」，創造出產品獨特價值。
- d. 有效提升產品居住坪效，設計使用度高之公共設施，讓客戶花的每一分錢都能有顯著效果，提昇客戶購屋意願。

② 營建工程及管理：

慎選優質、有口碑之工程同業，組合成完善的工程團隊，吸收國內外各大工程團隊之優良管理經驗、總結出最適宜各工程之工法技術，並於工地管理及工程進行中，創造最妥善之工安防護、最優良之工程品質、最嚴謹之工程進度及最有效之工程成本運用。

③ 市場研究發展：

積極瞭解及調查最新房地資訊、市場所需產品、各區域預售屋、新成屋、中古屋之銷售及餘屋狀況，並制定出最適合公司之買賣、合建土地個案及最適合之產品定位及完善行銷策略。已期能有效掌握市場趨勢、客層需求、及創造出優良之市場口碑及吸引客戶青睞能力。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二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如下：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嘉修、曾國禔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廣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莊鐘山



監察人：世國營造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麗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第三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修訂後之「公司章程」第29條辦理。
- 二、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20,000,000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10,000,000元。
- 三、本分配案金額係依本公司財務報表估列數擬議，與104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轉換公司債募集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99年12月30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0990071079號函核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陸億元整。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105年1月14日發行滿五年到期，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並於105年1月15日終止上櫃買賣。
- 二、102年8月22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31627號函核准，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
- 三、上述各次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4~15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嘉修及曾國禔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5頁）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6~20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以下同）910,219,060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91,021,906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65,584,696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884,781,850元。
- 二、擬提撥盈餘850,000,000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3.6元（即每仟股配發3,600元）。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俟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俟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註銷、公司債股份轉換、發行新股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辦理。
- 四、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5,584,696
加：本期稅後純益	910,219,060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91,021,906)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884,781,850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85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781,85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330,000,000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1.4元（即每仟股配發1,400元），現金配發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二、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發放現金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俟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註銷、公司債股份轉換、發行新股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發放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辦理。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獨立董事補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原獨立董事陳大鈞先生因個人因素，已於105年3月3日辭任，依證券交易法第14-2條規定，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 二、本次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採候選人提名制，新選任獨立董事任期自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起至一〇七年六月十日止。
- 三、本公司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經持股1%以上之股東於受理期間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經105年4月19日董事會審查通過，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表：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股數
李文成	中央警察大學	臺灣高等法院庭長 花蓮地方法院院長 台東地方法院院長 澎湖地方法院院長	無	0股

選舉結果：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訂理由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u>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p> <p>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u>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p> <p>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配合公司法第179條修正，並增訂股東會得採行電子投票方式</p>
<p>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廿九條 本公司目前產品多樣，尚難區分其成長階段，考量未來數年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盈餘時，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分配數百分之一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不高於分配數百分之三，股東股利之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其員工紅利屬股票紅利者，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p>	<p>配合公司法第235條、第235條之1及第240條修正</p>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訂理由
<p>第廿九條之一</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目前產品多樣，尚難區分其成長階段，考量未來數年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故股利分派時，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10%。</p>	<p>第廿九條之一</p> <p>(本條新增)</p>	<p>配合公司法第235條、第235條之1及第240條新增</p>
<p>第卅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略)</p> <p>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p> <p><u>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u></p>	<p>第卅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略)</p> <p>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附件二

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105年4月30日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代號：18081）
發 行（ 辦 理 ） 日 期	民國100年1月14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註 ）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總面額新台幣陸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0%
期 限	五年期，到期日：105年1月14日
保 證 機 構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債券持有人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第十七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7.72%，實質收益率為1.50%）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0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參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第46頁至第50頁。
限 制 條 款	無。
信 用 評 等 機 構 名 稱、 評 等 日 期、公 司 債 評 等 結 果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105年1月4日止共計已有轉換公司債新台幣599,800,000元轉換為普通股，累計已轉換普通股27,590,105股，並於105年1月27日將本轉換債餘額新台幣200,000元加計利息補償金，以匯款或郵寄支票方式交付債權人。
發 行 及 轉 換（ 交 換 或 認 股 ） 辦 法	請參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第46頁至第50頁。
發 行 及 轉 換、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 發 行 條 件 對 股 權 可 能 稀 釋 情 形 及 對 現 有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請參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第44頁至第45頁。
交 換 標 的 委 託 保 管 機 構 名 稱	不適用

註：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105年4月30日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代號：18083）	
發 行（ 辦 理 ） 日 期	民國102年9月9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註 ）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總面額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0%	
期 限	五年期，到期日：107年9月9日	
保 證 機 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債 還 方 法	債券持有人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第十八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106.408%，年收益率為1.25%）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1,491,700,000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參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限 制 條 款	無。	
信 用 評 等 機 構 名 稱、 評 等 日 期、公 司 債 評 等 結 果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105年4月30日止共計已有轉換公司債新台幣8,300,000元轉換為普通股，累計已轉換普通股309,700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發 行 及 轉 換、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 發 行 條 件 對 股 權 可 能 稀 釋 情 形 及 對 現 有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請參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第62頁。	
交 換 標 的 委 託 保 管 機 構 名 稱	不適用	

註：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嘉玲



會計師：

曹明陽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一日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90,866	3	1,754,146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	96,668	1	160,188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452,905	3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55,693	-	115,57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25,686	1	473,000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2,870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76,748	1	2,81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900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479	-	-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五))	44,234	-	37,054	-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五)及(八))	11,044,581	66	9,510,163	63
1410 預付款項	553,084	3	602,681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119,900	7	1,227,237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8,065	-	7,108	-
	<u>14,119,679</u>	<u>85</u>	<u>13,889,968</u>	<u>9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2,011,109	12	613,432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092	-	1,0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805	-	17,000	-
1915 預付設備款	565	-	-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非流動(附註八)	511,491	3	509,837	3
	<u>2,527,062</u>	<u>15</u>	<u>1,141,368</u>	<u>7</u>
資產總計	<u>\$ 16,646,741</u>	<u>100</u>	<u>\$ 15,031,33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2100		210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八))	2110		211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2200	
預收款項	2310		231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	2321		232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u>8,926,600</u>	<u>54</u>	<u>7,575,884</u>	<u>51</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2530		2530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541		254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		2570	
	<u>59,347</u>	<u>-</u>	<u>59,347</u>	<u>-</u>
	<u>2,559,347</u>	<u>15</u>	<u>3,477,154</u>	<u>23</u>
	<u>11,485,947</u>	<u>69</u>	<u>11,053,038</u>	<u>74</u>
負債合計				
權益：				
股本(附註六(十三))	3100		31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及(十三))	3200		32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三))	3300		33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三))	3400		3400	
	<u>511,491</u>	<u>3</u>	<u>509,837</u>	<u>3</u>
	<u>2,527,062</u>	<u>15</u>	<u>1,141,368</u>	<u>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646,741</u>	<u>100</u>	<u>\$ 15,031,336</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188,753	4	175,610	4
4511 營建收入	4,740,848	96	4,398,742	9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21,715</u>	-	<u>22,324</u>	-
	<u>4,951,316</u>	<u>100</u>	<u>4,596,676</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四)及(十七))	<u>3,503,090</u>	<u>71</u>	<u>3,525,834</u>	<u>77</u>
營業毛利	<u>1,448,226</u>	<u>29</u>	<u>1,070,842</u>	<u>23</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十四)及(十七))	357,122	7	262,795	5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四)、(十七)及七)	<u>116,039</u>	<u>2</u>	<u>93,788</u>	<u>2</u>
	<u>473,161</u>	<u>9</u>	<u>356,583</u>	<u>7</u>
營業淨利	<u>975,065</u>	<u>20</u>	<u>714,259</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2,327	-	10,24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045	1	36,120	1
7050 財務成本	<u>(74,770)</u>	<u>(1)</u>	<u>(83,810)</u>	<u>(2)</u>
	<u>(19,398)</u>	<u>-</u>	<u>(37,450)</u>	<u>(1)</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955,667	20	676,809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45,448</u>	<u>1</u>	<u>8,261</u>	<u>-</u>
本期淨利	<u>910,219</u>	<u>19</u>	<u>668,548</u>	<u>1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674</u>	-	<u>-</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674</u>	-	<u>-</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10,893</u>	<u>19</u>	<u>668,548</u>	<u>15</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4.30</u>	\$	<u>3.7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3.46</u>	\$	<u>2.86</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合計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普通股	1,765,970	833,551	280,627	279,628	3,159,776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	-	-	668,548	668,54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636	(5,636)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5,600)	(55,6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60	-	-	6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4,119	121,395	-	-	205,514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50,089	955,006	286,263	886,940	3,978,298
本期淨利	-	-	-	910,219	910,2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10,219	910,8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6,855	(66,855)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54,500)	(754,5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08,000)	-	-	(108,000)
現金增資	300,000	481,859	-	-	781,85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80,234	172,010	-	-	352,24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30,323	1,500,875	353,118	975,804	5,160,794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55,667	676,8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610	15,630
攤銷費用	1,377	1,4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3,518	(13,952)
利息費用	74,770	83,810
利息收入	(4,827)	(9,57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59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56,525</u>	<u>77,31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9,879	(115,572)
應收帳款	347,314	(189,7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70)	-
其他應收款	(73,929)	21,28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00)	-
存貨-製造業	(7,180)	(2,187)
存貨-建設業	(1,399,425)	542,624
預付款項	49,822	2,73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5,806	392,731
其他流動資產	(40,956)	7,30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4)	(500,8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974,093)</u>	<u>158,39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340	13,112
應付帳款	48,602	(38,626)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9,475)	201,758
其他應付款	165,797	(71,634)
預收款項	(729,496)	265,975
其他流動負債	23,901	10,5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692,331)</u>	<u>381,12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666,424)</u>	<u>539,519</u>
調整項目合計	<u>(1,509,899)</u>	<u>616,83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u>(554,232)</u>	<u>1,293,639</u>
支付所得稅	<u>(30,732)</u>	<u>(58,900)</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84,964)</u>	<u>1,234,73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52,23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7,505)	(13,672)
購置無形資產	(2,370)	(774)
預付設備款	(565)	-
收取之利息	4,813	6,0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67,858)</u>	<u>(8,35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512,000	3,558,805
償還短期借款	(2,046,099)	(5,499,935)
舉借應付短期票券	1,384,000	884,478
償還應付短期票券	(905,000)	(740,000)
發行公司債	-	2,000,000
償還公司債	-	(7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862,500)	(55,600)
現金增資	780,000	-
支付之利息	(172,859)	(177,1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89,542</u>	<u>(30,13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u>(1,263,280)</u>	<u>1,196,248</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54,146</u>	<u>557,89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0,866</u>	<u>\$ 1,754,146</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一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4.06.11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901010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二、F106050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三、F107010漆料、塗料批發業。
- 四、F207010漆料、塗料零售業。
- 五、F107020染料、顏料批發業。
- 六、F207020染料、顏料零售業。
- 七、C802200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八、C901050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九、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H701050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一、H701030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
- 十二、H701060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十三、JZ99050仲介服務業。
- 十四、I103060管理顧問業。
- 十五、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六、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七、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八、JE01010 租賃業。
- 十九、F401010國際貿易業。
- 二十、F106010五金批發業。
- 二一、F211010建材零售業。
- 二二、F107200化學原料批發業。
- 二三、F207200化學原料零售業。
- 二四、C805010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二五、C805050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六、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七、CB01030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二八、J101030廢棄物清除業。
- 二九、J101040廢棄物處理業。
- 三十、F111090建材批發業。
- 三一、CA01070廢車船解體及廢鋼鐵五金處理業。
- 三二、CA01080鍊鋁業。
- 三三、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三四、C501040組合木材製造業。
- 三五、J101060廢（污）水處理業。
- 三六、J101080資源回收業。
- 三七、J101090廢棄物清理業。
- 三八、E604010機械安裝業。
- 三九、F113010機械批發業。
- 四十、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 四一、F113100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四二、F213100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四三、CA01090鋁鑄造業。
- 四四、CA01100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四五、CA01110鍊銅業。
- 四六、CA01120銅鑄造業。
- 四七、CA01130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四八、CA01990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四九、H703090不動產買賣業。
- 五十、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 五一、H701080都市更新重建業。
- 五二、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五三、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五四、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五五、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五六、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 五七、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五八、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五九、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為因業務需要，得辦理與關係企業或同業間之相互對外保證，惟須依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提請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普通股，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股東應用其本名，如為政府機關或法人為股東時應記載其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股東應將其本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印鑑式樣一併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其變更時亦同，嗣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利或以書面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留存印鑑為憑。
- 第九條 股東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及遺失、毀滅及其他股務事宜等情事，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更名過戶，其他有關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
- 一、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於公司。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自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即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不得少於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
- 第十七條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

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職務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為應付重大事故或因應公司營運之需要，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調整公司必要機構及其組織或敦聘顧問人員，並決定公司有關經營方針與業務。

經董事會同意後得增設副董事長一人，以輔佐董事長。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營業方針之決定及業務執行之監督。

二、各級經理人員之任免。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及資本增減之擬定。

五、轉投資及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之核可。

六、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調整及撤銷與重要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七、重要財產購置及處分之核定。

八、股東會之召集。

九、董事長交議事項之決定及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定。

十、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第廿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與其他應出席之人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董事，董事會議事錄準用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三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即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本公司監察人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證券交易法第廿

六條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

第廿四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董事會及經理部門辦理本公司業務是否適合法律及股東會之決議。
- 二、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簿冊事實應將調查實況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三、查核本公司會計、財務出納及財產狀況。
- 四、對本公司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之檢舉。
- 五、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六、其他依照法令所賦與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五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人若干人，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六條

本公司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規定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廿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

本公司目前產品多樣，尚難區分其成長階段，考量未來數年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盈餘時，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分配數百分之一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不高於分配數百分之三，股東股利之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其員工紅利屬股票紅利者，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十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於發行新股時，保留原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本公司對員工依第一項認購之股份，亦得依公司法相關規定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

第卅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理細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卅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卅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附錄二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4年6月11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

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

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91.06.27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選及補選，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七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匭，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匭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開啟票匱。

第十一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334,945,740元，已發行股數計233,494,574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15,000,00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1,500,000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5年4月15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達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聰賓	12,071,518	5.17%
董事	達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德旺	12,071,518	5.17%
董事	達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秉澤	12,071,518	5.17%
董事	達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國彥	12,071,518	5.17%
董事	達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明耀	12,071,518	5.17%
獨立董事	嚴雲棋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2,071,518	5.17%
監察人	廣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鐘山	16,810,013	7.20%
監察人	世國營造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麗華	567,121	0.24%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17,377,134	7.44%